附件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年6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等文件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部门整体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单位职能**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是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为市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务和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和保障。市人大常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讨论决定本市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决定对本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决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监督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受理人民群众对北京市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决定代理人选；决定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任免；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市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职务；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机构设置**

市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厅、法制办公室、监察和司法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办公室、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农村办公室、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研究室、代表联络室和人事室等工作机构，下设预算工作委员会。2019年1月，北京市十五届二次人代会决定设立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下属事业单位共2个，包括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综合保障中心、《北京人大》编辑部。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按照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在编报2021年部门预算过程中，参照往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编报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初稿。2021年2月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了《北京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为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保证目标与部门职能任务相匹配，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调整完善，最终形成了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1．绩效总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共北京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紧扣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围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2021年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更好助力首都改革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及时有力到位的民主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2．绩效具体指标**：一是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抓好理论武装；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二是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确保宪法法律在首都有效实施；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立法；更好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三是增强监督刚性：健全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深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加大对政府专项工作监督力度；加强对监察和司法工作的监督；聚焦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四是依法开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工作：贯彻落实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五是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加强代表履职学习；扩大代表有效参与；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六是提升工作整体实效：改进工作作风；夯实基础工作；健全制度规范；加强工作交流；加强对区、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金额17,463.83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9,240.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2,888.0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6,262.86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89.75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6,811.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68.01 万元，项目支出5,266.30 万元，其他支出76.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37%。

**（一）部门预决算情况**

**1．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度年初预算总收入17,463.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46.41万元，经营收入103万元，其他收入67.0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47.36万元；年末决算总收入19,240.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605.74万元，经营收入89.75万元，其他收入6.5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538.54万元。2021年度调整预算金额1,776.78万元。

**2．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初支出预算金额17,463.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96.70万元，项目支出6,264.13万元，经营支出103万元；预算调整后年末决算总支出金额16,811.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68.01 万元，项目支出5,266.30万元，经营支出76.86 万元，预算资金年末结余2,429.45万元。

**3．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初项目预算支出6,264.13万元，年末决算项目预算支出5,266.30万元，其中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624.80万元，机关服务45.01万元，人大会议1,679.41万元，人大立法247.66万元，人大监督239.93万元，代表工作329.35万元，人大信访工作17.99万元，其他人大事务支出235元，教育支出64.2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90万元。

**4．“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203.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62.00万元，公务接待费41.22万元；年末“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3.50万元，均为国内公务接待费，共接待22批次233人，人均150元。

**5．预算调整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年初预算总收入17,463.83万元，调整后预算总收入19,240.61万元，年初支出预算数17,463.83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数19,240.61万元，年末决算结余2,429.45万元。

**（二）部门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21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固定资产原值46,327.44万元，净值17,773.06万元，其中：房屋原值30,870.64万元 ；车辆原值3,035.76万元。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扣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扣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落实“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依法履行职权，各项工作进展良好。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分析**

（1）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审议议题106项。其中，制定法规11件、修改5件、打包修改14件、废止6件，提请大会审议2件，通过有关法规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议决定9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24个，开展执法检查5项、专题调研1项、专题询问3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91人次，保障北京金融法院组建，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2）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年初项目预算金额为6,264.13万元，预计完成42个项目，调整年初预算后，项目预算金额为6,262.86 万元，预计完成项目为39个，实际项目支出5199.82万元，实际完成39个，项目完成率为100%，保障了机关各部门履职和业务工作需要。

（3）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年初基本经费预算金额为11,096.70万元，调整年初预算后，基本经费预算金额为12,888.00万元，年末实际支出11,468.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98%，保障了机关各部门的日常运转，以及约285名所属人员的工资待遇经费支出。

**2．产出质量分析**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初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完成情况，2021年度产出质量包含6项，均已达到绩效质量指标要求，其中：

（1）在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方面

　　一是加强思想理论武装。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意义、历史经验和党在新时代的历史使命，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首要议题，增强学习的及时性系统性。完善联动学习制度，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专委会分党组和机关各级党组织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分专题组织研讨，增强学习的整体性针对性。加强代表政治培训，依托市委党校和全国人大培训中心举办培训班，“北京人大网上课堂”重点推送权威理论讲座，提升代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将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常委会党组两次专题学习研讨，专门加开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组织机关干部集中学习研讨、开展“我为人大工作献一策”活动，把党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体现到工作各方面。

三是落实党的领导各项要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以及工作计划调整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同人大工作紧密结合，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市委巡视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支持市纪委市监委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完善工作制度和程序，加强队伍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提升履职信息化水平，深化人大制度研究宣传，努力打造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2）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方面

一是紧扣改革发展大局。坚持首都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试验性作用，更好助力高质量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制定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贯彻党中央决策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及时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贯彻民法典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现行有效法规开展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加快推进“两区”建设立法。审议种子条例和市人大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二是着眼治理和民生急需。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围绕群众“小事”做好立法“大事”，以“小切口”回答“大课题”，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确保解决实际问题。制定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反食品浪费规定、禁毒条例、保守国家秘密条例，审议住房租赁、安全生产等项目。落实公共卫生立法修法计划，制定献血条例。修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修改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3）在增强监督刚性方面

一是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实施。履行备案审查工作职责，实现市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全覆盖、“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报备全覆盖、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三级人大全覆盖。全面修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年度备案规范性文件75件、纠正存在问题的2件。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推进新立法规及时查、重要法规联动查、复杂问题多法并查，探索“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力求查得准、问得透、审得实、改到位。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对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开展执法检查“回头看”，联动7个区人大常委会检查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检查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二是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围绕融入新发展格局，听取审议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两区”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等报告，从顶层设计、政策协同、产业化水平提升等方面提出建议。持续监督新版北京城市总规贯彻实施，加强司法普法工作监督，回应教育、养老领域热点。在省级人大常委会率先听取审议同级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对市监委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开展监督。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参与京津冀晋4省市人大联合调研大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利用。专题调研宗教事务条例实施。

三是深化财经审查监督。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报告，审查批准市级决算、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决定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加强计划审查监督，开展季度经济形势分析，首次邀请代表参加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事后评价。作出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以“年审+季审”为主要形式、“四问该不该”为切入点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制度，第四季度组织专委会初审下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每季度跟踪预算执行情况，确保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从财政支出“该不该花、该不该政府花、该不该花这么多、该不该当前花”切入开展监督，使代表参与有抓手、审查有重点、监督有实效。完善国有资产监督职能，首次听取审议自然资源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审计报告。强化审计整改跟踪监督，首次开展专题询问。推进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对接国资数据，编制运行规范，提升智能化水平。

1. 在依法开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工作方面

一是贯彻落实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进一步健全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机制，完善了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的具体制度和程序，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进一步加强。听取和审查市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北京市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开展“七五”普法工作以及“八五”普法规划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本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定。作出关于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二是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工作程序，完成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工作。依法组织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激励国家公职人员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履行法定职责，强化了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仆意识。

（5）在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方面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制度，将固定联系人数由311人上调至566人。坚持邀请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共有243人次列席。健全代表参与机制，梳理321名代表参与意向，定向邀请代表参加。根据议题组织小班制专题化培训11次，市人大代表516人次参加。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组织年中活动和会前视察。贯彻中央要求，出台文件规范代表向司法机关转交群众反映具体案件材料的方式和程序。办好代表议案，将10件法规案交专委会审议，涉及的4件法规已通过；由43件监督议案汇总形成的4项议题，均已完成。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7类41件、专委会专项督办8类60件。各承办单位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一把手”工程，同“我为群众办实事”相结合，主要领导领衔办理、代表全程参与互动，市政府26个部门主动公开办理情况，市“两院”细化办理台账、实行目标责任制。

（6）在提升工作整体实效方面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常委会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反对"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得到切实转变。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强化制度硬约束，严格执行常委会工作纪律要求。组织开展了党员廉洁自律学习教育，强化了党员干部纪律约束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

二是夯实基础工作。围绕中心议题、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改进调研工作。拓宽信息获取渠道，完善信息共享、合作调研机制，改进大数据分析、快速民意调查方式，增强信息来源广度深度，提高信息服务履职实效性。完善立法研究基地、预算监督研究基地运行机制，提升法治建设顾问、预算监督顾问服务常委会履职专业化水平。编制《2021－2025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快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来信来访集中反映问题的综合研究分析力度进一步增强。立法人员培训和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得到增强。

三是健全制度规范。健全完善了常委会工作制度和规范。坚持常委会重点工作调度会制度，落实领导批示督办制度，完善工作项目责任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公文流转、会议组织、机关保密、档案管理等工作规范化水平。统筹做好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健全法规通过后的新闻发布制度，办好《北京人大》杂志、北京人大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完善思政课师生观摩常委会会议制度。

四是加强工作交流。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沟通联络机制进一步健全，对口部门协调联络进一步加强。圆满完成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来京调研的服务保障工作，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的执法检查、立法调研等工作。学习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先进经验和做法，同津冀人大工作协同联动得到加强。加强了常委会同国外地方立法机构的交往交流。

五是加强对区、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健全市区人大联系机制，落实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制度，加强定期和专项沟通。坚持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深化市区人大工作联动。

**3．产出进度分析**

（1）2021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年初计划开展42个项目，经调整项目数量变更为39个。通过评价，项目全部按照工作计划要求完成，项目产出进度整体较好。

（2）2021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基本经费按计划安排支出，产出进度整体较好，一是按月发放270名在职人员和15名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离退休费，并足额缴纳各类保险和公积金；二是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正常运转及各部门日常业务工作开展提供了及时有效的资金支持。

**4．产出成本**

（1）2021年部门支出较2020年支出对比分析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预算经费支出总额为16,811.16万元，其中：基本经费11,468.01万元，项目支出5,266.30万元，其他支出76.86万元；2020年，预算经费支出总额为16,221.99万元，其中：基本经费10,924.32万元，项目支出5,211.08万元，其他支出 86.59万元。2021年部门支出与2020年相比增加589.17万元，增幅为3.63%，主要原因是基本经费支出中的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及医疗资金支出增加；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增加55.22万元，增幅为1.06%，主要是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常态化后，会议类项目支出有所增加。综合以上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相较于2020年有所增加，但仍属于正常合理的增减变化。

（2）部门公用经费控制分析

一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预算规模。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2021年公用经费指出预算定额标准》测算生成公用经费预算，并认真比对上一年公用经费明细预算生成数，确保不产生大幅增减变化。二是严格控制各部门公用经费使用限额。按照《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包干经费管理办法》，每年4月份，根据各部门人员数量和立法监督工作任务，测算和核定各部门包干经费额度，保证支出总额可控。三是严格公用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注重提高各部门的勤俭节约意识，同时加大财务审核报销力度，最大限度节省经费开支。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着眼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制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法治化、制度化水平；制定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对建立预付卡服务系统和预付资金存管等制度作出规定，推动形成监管合力。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报告，审查批准市级决算、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决定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初审40个部门预算，对其中94大类项目提出建议，推动20个项目中止申报、22个项目压缩预算。完善国有资产监督职能，首次听取审议自然资源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审计报告。强化审计整改跟踪监督，首次开展专题询问。

**2．社会效益**

制定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贯穿人民至上立场，凝聚广大群众智慧，规范全面接诉、分类处置、首接负责、限时办理、回访考评、主动治理的工作体系，将党领导下的超大城市基层治理改革创新成果上升为法规制度，成为全国首件规范接诉即办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贯彻党中央决策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及时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延长生育假，设立育儿假，细化“三孩”政策保障举措。制定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坚持管理秩序和城市活力并重，明确“规划管广告、规范管牌匾、许可管标语”的立法思路，推动市容市貌清朗有序。制定反食品浪费规定，“叫停”诱导浪费、超量消费等行为，明确外卖平台、网络吃播等主体的责任，营造厉行节约的社会氛围。制定禁毒条例，全面贯彻上位法，加强禁毒宣传管制、戒毒管理服务，对公众人物、演艺人员涉毒问题从严规定。落实公共卫生立法修法计划，制定献血条例，明确采供血机构规划设置，强化无偿献血激励保障。回应教育、养老领域热点，听取审议职业教育发展情况报告，在对接城市发展、深化产教融合等方面提出建议。

**3．生态效益**

制定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坚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两手抓”，邀请7个相关区全程参与，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控制度，建立多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以法治方式推动践行“两山”理论。联动7个区人大常委会检查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编制法规解读，列出清单推动20项配套文件限期完成。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参与京津冀晋4省市人大联合调研大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利用。

**4．可持续性影响**

一是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规划计划、论证评估、组织协调、审议把关能力建设，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严格执行市委领导立法工作制度，年度立法计划和10件重要法规草案及时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其他审议项目提前向市委报告。深化“提前介入、专班推进、双组长制”的法规调研起草机制，接诉即办等4项立法组建专班集中力量起草，所有立法项目都提前介入、深度参与。建立“双向进入、四方会商”工作机制，市政府起草部门、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委办和法制办在法规立项前、提请审议前、二次审议前和提请表决前分别牵头组织会商，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工作合力。健全法规宣传普及机制，举行10场新闻发布会就22件法规介绍立法情况、制度设计和核心条款，法规公布时同步刊发权威解读。落实市委要求，选派骨干参加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宣讲团，赴各区和基层送法上门32场，录制干部教育专题网课，扩大普法覆盖面。

二是健全汇集民意民智的载体机制。加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以代表有活动、家站有活力、履职有规范为目标，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机制，推动“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制度化常态化，让群众通过家站找得到人、说得上话、议得成事。用好“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接诉即办立法中，四级人大代表11377人带着法规草案到306个代表之家、2184个代表联络站同66915名市民当面交流，担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市领导带头进家站听取意见，主任会议成员分别带队进家站座谈，让来自群众的“金点子”成为解决问题的“金钥匙”，使涉及千家万户的议题都请千家万户参与、听千家万户意见。市区人大联动、代表家站依托、四级代表参加的“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充分肯定。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建立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就9项立法征求意见183条，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朝阳区人大常委会设立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用多种形式拓展参与范围，反食品浪费立法中以“人人反浪费、大家定规矩”为主题宣传发动群众，两次组织线上调查，代表近11000人、市民群众近150万人参与；在常委会网站公布15件法规草案，收到意见8000多条；提请市委就2项立法在市政协开展协商，使立法过程同步成为凝聚共识、推动工作的过程。

三是指导区和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做好新一届区和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对巩固党长期执政基础、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意义重大。市人大常委会贯彻党中央要求、落实市委部署，常委会党组制定意见、经市委转发实施，及时修改区、乡、民族乡、镇人大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作出决定明确有关事项；市选举工作办公室开展专业培训、升级系统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明纪律规矩、加强工作指导，把好代表“入口关”。2021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南海选区参加区人大代表选举并作出重要指示，914万多选民选举区人大代表4898名、314万多选民选举乡镇人大代表11137名，参选率超过96%。广大选民热情高涨、依法行权，换届选举风清气正、秩序井然，成为人民当家作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又一次生动实践。

**5．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伟主任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一是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围绕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部署安排主动谋划和推动人大工作，确保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是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首都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立法需求，主动适应任务重、节奏快、要求高的新情况，坚持急用先行、优化工作机制，在确保质量前提下加快工作步伐，使立法更好符合宪法精神、适应改革发展、满足人民期盼、体现首都特色。

三是市人大常委会充分把握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这一人大监督的重要原则，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统筹运用多种形式，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实用好。

四是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认真把握超大城市群众需求多元多样、代表履职相对便利的特点，健全汇集民意民智的载体和机制，提升代表工作能力。一年来，750多名市人大代表、4000多名区人大代表、9900多名乡镇人大代表，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的特点优势，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满怀热情深入基层一线、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需求，确保民意融入法规、民智直通决策，充分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和生机活力。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1年，为贯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全面从严治党会议要求，进一步完善机关涉及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机关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按照办公厅清理修订制度工作安排，结合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实际，对机关24项财务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并全部纳入常委会制度汇编。通过制度修制定工作，增加了多项业务层面内控制度，解决了后勤体制改革导致的制度不适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了机关内控制度体系。目前，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在业务层面，所涉及的预算、收支、采购、资产、项目、合同等六大业务领域制度已基本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市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做好预算执行，坚持做到节俭办事，带头过紧日子，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不合规情况。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进行严格控制，对低效无效、标准过高的支出和非必需的项目支出进行压减，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切实降低机关行政运行成本。在结算报销环节，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开支标准，各部门领导在签字前进行严格把关，落实初审责任。财务部门严格结算审核，有效杜绝了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报销。

1.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一是所有二级预算单位均单独开立银行账户和设置帐套进行独立核算，财务支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账务处理；二是严格按照准则要求，编制和整理会计资料，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档案资料完整有效；三是定期对往来款进行清理，确保了单位债权债务清晰；四是会计事项做到及时入账，准确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为各部门和单位领导提供了准确的财务信息、预算收支进度分析。

**（二）资产管理**

一是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厅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处、使用部门、使用人（管理人）四级管理体制有效发挥作用，日常资产管理规范有序；二是结合事业单位改革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修订了《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三是按要求编报年度资产报表，全面反映单位资产管理现状。

**（三）绩效管理**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管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等三项工作。一是绩效评价。共对11个项目进行了评价，涉及金额2886.92万元，其中优秀等级（评分90分以上）项目9个，良好等级（评分80到90分）项目2个，总体评价结果较好。通过绩效评价工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也进一步规范了预算申报和执行工作，提高了各部门绩效管理意识；二是绩效监控。主要是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通过绩效监控管理，及时发现了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采取措施，对预算和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并督促各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三是绩效目标编制。按照各部门2022年预算申报情况，对所有预算项目填报了绩效目标，并按照《北京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下一年绩效管理工作打下了基础。

**（四）结转结余率**

依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0年财务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总额为1,322.85万元，支出预算数为17,544.84万元，结转结余率为7.54%；依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1年财务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总额为2,429.45万元，支出预算数为19,240.61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2.63%，相较上年度结转结余率上涨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21年清理长期挂账往来款，其他资金结转结余增加。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2021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为17,463.84万元，年末决算数为19,240.61万元，计算部门决算差异率为10.17%。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依据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5.4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1．当年预算执行情况：**总分值20分，依据评分标准，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为87.37%，计算得分为17.47分。

**2．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总分值60分，依据评分标准，其中产出指标：“产出数量”得分5分，“产出质量”得分12分，“产出进度”得分3分，“产出成本”得分10分；效果指标：“经济效益”得分5分，“社会效益”得分5分，“生态效益”得分5分，“可持续影响”得分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10分。

**3．预算管理情况：**总分值20分，依据评分标准，财务管理方面得分4分，资产管理方面得分4分，绩效管理方面得分4分，结转结余率指标得分2.0分，部门预决算差异率得分4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管理过程仍需加强。市人大常委会个别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目标稍有差异，未及时予以调整，导致年末实际执行情况不够好。

二是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是近几年才有的工作内容，随着预算管理改革的不断深入，绩效管理工作越来越重要，但部分业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仍不够重视，认识上还存在偏差，落实绩效管理的主动性还不够。

六、措施建议

下一步，要不断加强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围绕“投入成本、产出质量、效益效果”三个维度展开，推动建立“预算安排核成本、资金使用有规范、综合考评讲绩效”的新型预算管理制度。通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使各部门将成本意识始终贯穿于预算管理各环节，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科学测算、全面衡量各方投入成本，合理设置预期绩效目标和监督考核指标。

附件：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